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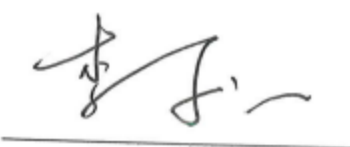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李大开、邹晓春、李永江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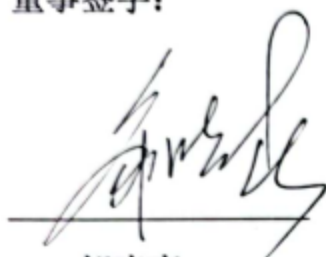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永江',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李永江

2022年8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邹晓春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邹晓春

2022年8月25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大开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大开

2022年8月25日